

**蒙古臺灣教育中心華語教師甄選計畫**  
**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Mongolia**  
**Mandarin Teacher Recruitment**  
**(2019 Fall 秋季班)**

一、華語教師選派說明：

**教師名額：**2~3名。

**預定授課時間：**2019年9月23日(一)~11月16日(六)授課共8週，原則上每週18小時(視當地開課情況安排台籍華語教師授課)。授課期間以每期華語課程開課時間為準，預計停留蒙古2個半月，中途不得放棄或中斷授課回國。

**授課內容：**初級/中級華語課程，教授會話教學及口語表達練習、中華文化及風俗習慣簡介；配合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海外施測；舉辦華語班期末發表，組織學生動態或是靜態華語學習成果展演。

**教師鐘點費(每人)：**臺灣教育中心專案計劃補助款支付鐘點費 NT\$400 元/小時(鐘點費支付標準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)，8周共授課144小時，鐘點費合計 NT\$57,600。依二代健保最新規定，收入超過 NT\$20,008 必須扣 1.91% 健保稅，鐘點費  $NT\$57,600 \times 1.91\% = 1,100$ ；個人勞保自提應扣除額(預估) NT\$1,700；因此扣除後預估應得 NT\$54,800 (57,600-1,100-1,700)。如有調整，二代健保、個人勞保費自提應扣除額依政府調整匯率最新公告辦理。

**飛機票補助(每人)：**臺灣教育中心專案計劃補助款支付台北-烏蘭巴托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。

**上課地點：**蒙古烏蘭巴托市

**蒙古合作機構：**由臺灣教育中心選派華語教師前往合作機構授課

- 蒙台經貿發展基金會 Mongolian Taiwanese Business Entrepreneurs Development Foundation
- 新增的合作單位(待臺灣教育中心確認後公告)

**住宿：**由蒙古合作機構提供宿舍。

**其他協助：**由合作機構提供華語教師生活上所需的協助，例如接機、適應環境等。華語教師應於2019年9月中上旬抵達烏蘭巴托，11月下旬返台，由臺灣教育中心(承辦學校銘傳大學)協助訂購飛機票與辦理蒙古簽證。

**自費項目：**華語教師應自行負擔個人海外生活費用(當地餐費、交通等)、體檢費用、海外平安醫療保險。

二、華語教師申請條件

**學歷背景：**須為中國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大學畢，具獨立華語文教學之能力。

**語言能力：**具備基本英語會話能力。

**教材內容：**應自備會話教學及口語表達練習、中華文化及風俗習慣簡介相關教材內容。

**請參考華語教師赴蒙教學心得分享：**

[http://www.tecm.org.tw/tw/experience\\_tw/experience\\_tw.html](http://www.tecm.org.tw/tw/experience_tw/experience_tw.html)

### 三、甄選程序

- 1) 書審資料：備妥個人中文履歷表(請附上一張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歷年教學經驗或實習紀錄、教案，2019年7月31日(三)下午5點前，email 書審資料電子檔(PDF 檔案不超過10MB)至 [ivy@mail.mcu.edu.tw](mailto:ivy@mail.mcu.edu.tw) (主旨:蒙古華語教師徵才)。
- 2) 2019年8月7日(三)召開評選會議(含申請人試教)，試教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(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)。

試教規則說明:

1. 候選人請準備 5~8 分鐘華語試教課程，教材請自行準備，試教會場有 e 化設備(白板、投影螢幕)。
2. 時間規定：6 分鐘響鈴 1 短聲、7 分鐘響鈴 2 短聲、8 分鐘響鈴 3 短聲，候選人立即結束試教，隨後由評審委員提問。
3. 試教語言：全程英語；試教題目：題目自訂/自選，教材自備；試教對象：華語零程度~初級，現場試教前可先說明試教對象設定的華語程度。
4. 評審標準：教學技巧、語言能力、談吐表達、學歷專業、反應能力。

蒙古臺灣教育中心承辦學校：

銘傳大學國際教育交流處 (地址: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)

承辦人：林詠薇 Ivy Lin

Email : [ivy@mail.mcu.edu.tw](mailto:ivy@mail.mcu.edu.tw) 電話：03-350-7001 分機 3705

蒙古臺灣教育中心 <http://www.tecm.org.tw>

TAIWAN  
EDUCATION  
CENTER Mongolia